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內幕消息**  
**中間層面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Innovation」）知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國投中聯」，其擁有Innovation之直接母公司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陰星輝」）之約51.05%股權）分別(i)向杭州新鼎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鼎明」）出售其於江陰星輝之約33.18%股權及(ii)向杭州博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博創」）出售其於江陰星輝之約17.87%股權（「該等出售事項」）。於該等出售事項後，國投中聯並無於江陰星輝持有任何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本公司主席方軍先生於杭州新鼎明間接擁有約31.795%股權外，杭州新鼎明及杭州博創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高群先生及洪清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